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银石发〔2019〕84号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河北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9〕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并督促其做好数据报送、异议处理、咨询服务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李南南 0311-87938823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4日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办 公 厅

银办发〔2019〕71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 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为配合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

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印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发布),现就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以下简称信息归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归集范围

信息归集的住房贷款为1989年1月1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包括个人商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

信息归集的数据项包括“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贷款类型”、“开户日期”、“到期日期”、“首次还款日期”、“是否已结清”和“结清日期”。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二、信息归集方式

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系统),在目前已采集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信息基础上,增加采集“贷款合同编号”和“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两个数据项。

(一)“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填报规则。

“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的判断以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发布时间为分界点。2003年6月6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3〕121号),开始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要求全国地区的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购买第一套自住住房和第二套(含)以上住房,执行差

别化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政策。

贷款发放日期在 2003 年 6 月 6 日（含）之后的，根据当时发放贷款的历史时点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及所在地区在该历史时点发布的相关住房信贷政策执行标准判断“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具体填报规则如下：

报“01-是”：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的历史时点认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报“02-否”：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的历史时点认定不是首套住房贷款。

贷款发放日期在 2003 年 6 月 5 日（含）之前的，报“04-未发布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二）“贷款合同编号”填报规则。

“贷款合同编号”须填报行内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的账号，原则上优先填报商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纸质贷款合同编号。若商业银行填报纸质贷款合同编号确实有困难的，或者纸质贷款合同编号不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的，可报送行内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的其他账号；无论该账号与已经报送征信系统的“业务号”是否相同，均须通过职业段的“工资账号”字段报送。该字段的长度为 40 个字节（中文占用 2 个字节），商业银行报送的“贷款合同编号”超过该长度的，截取 40 个字节报送，并确保能唯一定位一笔贷款业务。

三、工作安排

各商业银行要认真做好数据报送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改造征信数据报送程序，对信息归集的数据项进行重点核查清理，及时补报漏报的数据，更正已报入征信系统的错误数据。

各商业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征信系统报送信息归集的数据，包括补报存量数据和上报增量数据。

补报存量数据指补报增加采集的“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两个数据项。存量数据的范围为贷款发放日期在 198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之间，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清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存量数据补报工作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上报增量数据指报送新发放的整笔贷款业务，包括增加采集的“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两个数据项。增量数据的范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增量数据的报送频率按照征信系统信贷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对正常报文的要求执行。

发生呆账、核销、资产处置等情况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均须予以报送。

各商业银行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借款人认为商业银行提供的个人住房贷款归集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经核查确属报送错误的，商业银行应及时更正。

四、向借款人提供咨询服务

商业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关于“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和“贷款合同编号”信息的咨询服务。

（一）咨询“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

对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3 年 6 月 5 日（含）之间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商业银行可告知借款人该期间未发布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没有首套住房贷款的概念，由借款人自己按照是否是家庭的首次住房贷款进行判断。借款人可查看本人及配偶手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合同和个人公积金住房贷款合同，比对贷款的发放日期，发放日期最早的那笔贷款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清，就是首次个人住房贷款，可参照首套住房贷款，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对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含）之后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商业银行无法实时答复借款人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在查询相关住房贷款档案后给予回复。

商业银行在信息归集中确实无法填报住房贷款相关数据，但能确认住房贷款真实存在的，应向借款人提供相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贷款余额、贷款期限、剩余还款时间、是否结清等信息，须加盖公章，提供给借款人留存备查。

（二）咨询“贷款合同编号”。

商业银行应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网银、APP、官方网站等多

种形式告知借款人获取“贷款合同编号”的途径和填写方式。

五、注意事项

信息归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商业银行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施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各项工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并督促做好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唐滔 010-661995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内部发送：研究局、条法司、市场司、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内部发送：办公室，法律事务处，货币信贷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